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子公司遂宁宾馆3楼明星厅(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四段王家坝街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 534         |         |
| 2.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          | 180,772,683 |         |
| 3.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32.9999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已当选的职工董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4,441,225 | 98,7102 | 1,908,556 1,0557 422,902 0.2341 |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9,404,526 | 98,6899 | 1,939,255 1,0727 428,902 0.2374 |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峰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4,420,826 | 98,6989 | 1,898,555 1,0502 453,302 0.2509 |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4,433,386 | 98,7059 | 1,888,255 1,0445 451,042 0.2496 |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门伟民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79,424,986 | 98,7012 | 1,913,655 1,0585 434,042 0.2403 |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6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持股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女士 | 174,506,362 | 96.5336 | 是    |
| 2.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174,476,712 | 96.5282 | 是    |
| 2.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 174,537,810 | 96.5509 | 是    |
| 2.04 |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 174,497,054 | 96.5284 | 是    |

股东大会选举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丽霞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  
 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0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 37,523,843 94,1501 | 1,908,556 4,7887 | 422,902 1,0612 |
| 1.02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37,487,144 94,0581 | 1,939,255 4,8657 | 422,902 1,0762 |
| 1.03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峰先生            | 37,503,444 94,0990 | 1,898,555 4,7636 | 453,302 1,1374 |
| 1.04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 37,516,004 94,1305 | 1,888,255 4,7377 | 451,042 1,1318 |
| 1.05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门伟民先生            | 37,507,604 94,1094 | 1,913,655 4,8015 | 434,042 1,0891 |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运营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凯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商业”)参与关联方青岛环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湾城市”)“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SF0102-031项目运营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031项目”)以及关联方青岛环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湾城市”)“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服务项目SF0102-023地上世界之眼项目运营委托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023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运营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地上世界之眼项目运营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凯撒商业已分别收到关联方环湾城市、环湾城市开发建设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凯撒商业被确定为031项目和023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分别为2,335.20万元、2,160.30万元,并分别与环湾城市、环湾城市开发建设签署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SF0102-031项目运营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环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凯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SF0102-031项目  
 2.委托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3.委托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乙方针对该项目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前期招商筹备阶段服务、运营管理阶段服务、资产管理与绩效提升服务等。  
 4.委托服务考核机制:甲方将对乙方受托的服务项目,从招商率、开业率、收缴率、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考核。  
 5.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暂定人民币2,335.20万元,税率6%,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其中:  
 (1)运营费用:三年合计不超过1,604.30万元,甲方按招商筹备期46.90万元/月(最长不超过7个月)、运营期44.00万元/月的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按季度支付。  
 (2)推广宣传费用:合同期总计推广预算不超过647.40万元,具体预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费用在预算内据实付款,按季度进行支付。  
 (3)招商佣金:总费用不超过83.50万元,按照首期月租金2个月的标准支付,以实际招商签约情况,根据阶段考核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4)多种经营收入:在该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场地、广告位及另行开发的增值区域所产生的收入,以及向租户另行收取的推广费,该费用收取方式及分配比例等相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项目SF0102-023地上世界之眼运营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环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凯撒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项目SF0102-023地上世界之眼项目  
 2.委托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3.委托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乙方针对该项目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前期招商筹备阶段服务、运营管理阶段服务、资产管理与绩效提升服务等。  
 4.委托服务考核机制:甲方将对乙方受托的服务项目,从招商率、开业率、收缴率、满意度等维度进行考核。  
 5.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费用:暂定人民币2,160.30万元,税率6%,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其中:  
 (1)运营费用:三年合计不超过1,423.60万元,甲方按招商筹备期41.80万元/月(最长不超过7个月)、运营期39.00万元/月的标准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按季度支付。  
 (2)推广宣传费用:合同期总计推广预算不超过650.00万元,具体预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费用在预算内据实付款,按季度进行支付。

注:1.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韩翥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1430号民事判决(即营口金泰珑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连圣亚旅游转让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在其所受让的债权范围内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公司已与韩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2.根据判决书内容,截至到2026年1月31日,乙方(公司)尚欠甲方(申请执行人)本金144,045,723.7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98,873,252.71元,一审案件受理费867,561.00元未支付。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内容,公司在约定时间和条件达成时分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相应款项。2026年2月16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本金80,000,000.00元,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解封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64,045,723.71元。  
 自甲方收到第一笔款项的第二天起,甲方同意停止计算(2021)辽民终1430号判决书项下的剩余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甲方豁免乙方在该案项下的部分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后,双方以65,086,715.30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支付。乙方需继续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867,561.00元。  
 如乙方未按判决书付款方案如期履行任一还款义务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内容为(2021)辽民终14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未履行部分予以2倍继续全额履行。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笔款项支付义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公司无法按约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存在《执行和解协议书》自动终止或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全额履行等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8月25日、2022年6月10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10月28日、2025年4月21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52)、《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件标的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进展情况  |
|----|-----------------------|--|--------|------------|------------|
| 1  | 重庆福源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连圣亚                                   | 投资合同纠纷 | 4.7        | 已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
| 2  | 韩翥                    | 大连圣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纠纷 | 4.75       | 已结案        |
| 3  | 营口金泰珑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圣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br>原告:大连圣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17,898.94  | 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

注:1.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韩翥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终1430号民事判决(即营口金泰珑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连圣亚旅游转让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在其所受让的债权范围内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公司已与韩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2.根据判决书内容,截至到2026年1月31日,乙方(公司)尚欠甲方(申请执行人)本金144,045,723.7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98,873,252.71元,一审案件受理费867,561.00元未支付。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内容,公司在约定时间和条件达成时分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相应款项。2026年2月16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本金80,000,000.00元,甲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解封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64,045,723.71元。  
 自甲方收到第一笔款项的第二天起,甲方同意停止计算(2021)辽民终1430号判决书项下的剩余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甲方豁免乙方在该案项下的部分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后,双方以65,086,715.30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支付。乙方需继续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867,561.00元。  
 如乙方未按判决书付款方案如期履行任一还款义务的,则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内容为(2021)辽民终14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未履行部分予以2倍继续全额履行。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笔款项支付义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公司无法按约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存在《执行和解协议书》自动终止或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全额履行等风险。  
 3.乙方承担本案执行费,本协议涉及的税费双方各自承担。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449,714 | 73,7234 | 4,557,761 24,9829 236,000 1,2937 |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100,000,000股;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145,3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议案审议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6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女士             | 37,523,003 | 94,1480 | 1,897,356 4,7606 434,942 1,0914 |
| 2.007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2.01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               | 33,589,000 | 84,2773 | -                               |
| 2.012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33,579,330 | 84,2531 | -                               |
| 2.013 |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 33,620,428 | 84,3562 | -                               |
| 2.014 |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 33,579,672 | 84,2539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宇阳、代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长)、何浩先生、向道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冷继峰先生、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  
 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  
 除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外,其他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交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峰先生、黄英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陈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唐正胜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余丽霞女士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向道泉先生、门伟民先生、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5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正胜先生、门伟民先生、黄英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5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

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组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